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郭华平、李旭、隋军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